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泰昇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泰昇投資同意出售和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和接納裕雋待售股份及裕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43,200,000港元(即協定與44,000,000美元等值之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完成買賣協議未必發生。因此，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泰昇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泰昇投資同意出售和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和接納裕雋待售股份及裕雋股東貸款。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泰昇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泰昇投資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裕雋待售股份(佔裕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泰昇投資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接納轉讓裕雋股東貸款。

## 代價

裕雋待售股份及裕雋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343,200,000港元(即協定與44,000,000美元等值之港元)。

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將由買方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於本公告日期，裕雋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款項為322,013,137.23港元。出於分攤目的，將就裕雋股東貸款支付的代價金額應等於裕雋股東貸款的金額(按等額元值基準及按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指定匯率)，而代價的其餘部分將作為裕雋待售股份的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泰昇投資與買方經參考本集團投資Right Time Special Opportunity Investment Fund SPI所付認購價及上述投資的資產淨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買賣裕雋待售股份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根據其訂立的另一份買賣協議收到若干付款；
- (b)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c)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的所有時間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
- (d) 泰昇投資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的所有時間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泰昇投資與買方將盡其各自的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先決條件儘快達成，及無論如何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或之前(或泰昇投資與買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達成。

##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滿三個營業日之營業日落實。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裕雋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裕雋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有關裕雋之資料

裕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裕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雋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其於Right Time Special Opportunity Investment Fund SP I(為時和全球投資基金SP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下的一項基金)持有投資。

裕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淨溢利／(虧損)	11,066,499	28,876,581	(18,168,00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淨溢利／(虧損)	11,066,499	28,876,581	(18,168,003)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裕雋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分別為約316,038,501港元及6,374,162港元。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裕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估計本公司將就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裕雋確認收益約27百萬港元。估計收益乃基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裕雋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財務影響僅供闡述，及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出售收益或虧損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方能釐定。

本集團擬將買賣協議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董事局不時釐定的其他用途。

### 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地基打樁、物業發展及投資與投資。

誠如本公司與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就股份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股份認購權刊發的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其中包括)優化及合理地處理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並繼續本集團現有的地基打樁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誠如上文「有關裕雋之資料」一段所述，裕雋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其於Right Time Special Opportunity Investment Fund SPI持有投資。董事認為，透過將裕雋出售予買方變現裕雋於Right Time Special Opportunity Investment Fund SPI之投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孫乾皓先生除外，解釋見下文段落)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為海航集團的聯繫人。執行董事孫乾皓先生亦為海航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鑒於以上所述，孫乾皓先生於買賣協議中並無個人利益，彼已就批准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以避免涉及利益衝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完成買賣協議未必發生。因此，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HNA Finance I Co., Ltd.；
「買賣協議」	指	泰昇投資與買方就買賣和轉讓裕雋待售股份及裕雋股東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昇投資」	指	泰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裕雋」	指	裕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裕雋待售股份」	指	裕雋的一股已發行股份；
「裕雋股東貸款」	指	裕雋結欠泰昇投資的股東貸款；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馮潮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及孫乾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王天兵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劉志恆先生、吳幸原先生及袁栢汶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